

监
理
委
托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监理人（全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安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执法检查阵地项目。

2.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包茂、延西、青兰等 8 条高速公路沿线及 9 个服务区及项目约定的其他建设内容。

3. 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包茂、延西、青兰等 8 条高速公路沿线及 9 个服务区及项目约定的其他建设内容，由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负责建设。

4. 工程预算：1129.89 万元

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小玲，注册号：61007099。

第二条、监理工作的依据

1. 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2. 与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3. 经上级部门批准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图纸；

4. 甲方与施工承包方签订的施工设计文件、图纸；

第三条、监理工作内容

1、开工前协助甲方组织会审设计图纸，并向施工承包方进行技术交底；

2、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落实情况；

3、编写本工程施工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4、督促、检查施工承包方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履行施工工序及工程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5、签证符合合同文件或设计规定的合格工程量；

6、施工过程中，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分析工程建设动态，提出整改意见；

7、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8、审查施工承包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在 10 天内交审核意见通知承包方；

9、完工后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工作总结。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责任

一、甲方就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二、甲方就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三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三、甲方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程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和正常开展。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的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名单。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和内容，按计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正常有序的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三、乙方在监理期限内，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

四、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五、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专业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六、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工序对工程建

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对工程的关键部位、隐蔽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

七、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八、现场监理人员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真实性、及时性、连续性和完整性，向甲方提供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有关专题报告。

九、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为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信息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十、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力

一、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二、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三、乙方更换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四、有权要求监理人员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及监理资料。

第七条 乙方的权力

一、选择工程承包人单位的建议权。

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审批权。

三、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支持权。

四、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的权力，如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发布上述指令，但又无法事先报告甲方时，则应在指令发出后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五、对全部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及施工质量检查权、检驳权和确认权。

六、有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批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甲方不得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七、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权。

八、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承担。

第八条 监理报酬与支付

项目监理费：2373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元

整。

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付监理费的 40%；

2、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的 60%。

第九条、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9 日始，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工作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对方，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书面通知。

二、在合同监理范围内，甲方或施工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均必须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与施工承包方发生争议，乙方应公平、公正地进行调醇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所在地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

四、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双方继续按原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五、乙方驻地机构监理人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七、监理服务期为施工单位开始施工至工程完全竣工。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乙方: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李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兰 (签字或盖章)

楼号单元号: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号: / 账 号: 61050168003100000339

电话: 18109111963 电 话: 0911-8886115